

公司不满法律顾问讨还服务费败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9/2021_2022__E5_85_AC_E5_8F_B8_E4_B8_8D_E6_c67_469994.htm 自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一年多以来，公司的多起案件虽已胜诉，但尚在执行阶段。公司认为是律所未能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导致，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律师事务所退还法律顾问费等各项费用共计7万余元。日前，普陀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2006年4月，上海某建筑材料公司和一家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约定每年支付法律顾问费1.8万元。公司诉称，双方合同存续期间，曾委托律师事务所协助催收某装饰公司欠款，但自2006年10月至今未有结果。公司还委托过该律师事务所处理其与外地多家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但因律所不积极工作，案件未执行。被告律师事务所则认为，公司所陈述的两起买卖纠纷案件，律师事务所均委派了律师出庭并胜诉，只是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普陀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已举证证明其根据合同约定及原告的要求向原告提供法律服务，而原告对自己的主张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法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